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2,1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604%。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4、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垫付股改对价 942,341 股；2016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通过司法判决的形式向垫付方东鸿信公司偿还了为其垫付的对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 5、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名称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公司更名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8 股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80,304,131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需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4.3932 股股份。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三）实施日期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以 2006 年 2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2006 年 2 月 28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承诺内容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1、自改革方案实施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禁售期满后上市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2、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东鸿信公司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东鸿信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东鸿信公司的同意。</p> <p>3、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履行完毕
2	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	<p>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同意。</p>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
- (二)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2,1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604%。
- (三)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2,341	942,341	0.0705%	0
2	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	1,202,659	1,202,659	0.0899%	0
	合计	2,145,000	2,145,000	0.1604%	0

#### 四、股本结构变化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202,659	0.2395%	-1,202,659	2,000,000	0.1496%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75,774,943	20.6237%	-942,341	274,832,602	20.553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593,607,306	44.3927%	0	593,607,306	44.3927%
<b>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b>	<b>872,584,908</b>	<b>65.2559%</b>	<b>-2,145,000</b>	<b>870,439,908</b>	<b>65.0955%</b>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1. 人民币普通股	464,588,364	34.7441%	2,145,000	466,733,364	34.904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64,588,364	34.7441%	2,145,000	466,733,364	34.9045%
三、股份总数	1,337,173,272	100%	0	1,337,173,272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 称	股改实施日 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 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 情况		股份数量变 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1	深圳市东 鸿信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57,586,765	12.2631%	75,114,315	15.9956%	942,341	0.0705%	见注 2
2	深圳机场 候机楼有 限公司	2,145,000	0.4568%	0	0	1,202,659	0.0899%	2016年12月22日通过司法裁定过户，向东鸿信公司偿还股改对价 942,341 股
	合计	59,731,765	12.7199%	75,114,315	15.9956%	2,145,000	0.1604%	

注 1：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 867,579,908 股，致使公司总股本由 469,593,364 股变更为 1,337,173,272 股。上表中“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69,593,364 股）的比例；“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37,173,272 股）的比例。

注 2：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改实施日至本次解限前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及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2006-2-27	股权分置改革	57,586,765	12.26%	
2007 年度	接受股改代垫股份 偿还	61,830,596	13.17%	+4,243,831
2008-3-6	减持	61,299,265	13.05%	-531,331
2008-3-11	减持	59,470,228	12.66%	-1,829,037
2008-7-28	接受股改代垫股份 偿还	60,113,392	12.80%	+643,164
2009-3-13	买入	64,819,492	13.80%	+4,706,100

2009-5-19	买入	66,295,958	14.12%	+1,476,466
2009-8-21	接受股改代垫股份 偿还	78,936,513	16.81%	+12,640,555
2010年10-12月	减持	69,909,613	14.89%	-9,026,900
2011-9-15	减持	69,909,605	14.89%	-8
2015-9-30	协议转让	0	0	
2016-12-22	接受股改代垫股份 偿还	942,341	0.0705% (占当前总股 本比例)	+942,341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 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 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 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 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2月27日	2	23,656,282	5.04%
2	2007年6月12日	6	5,239,555	1.115%
3	2008年8月20日	4	24,300,504	5.175%
4	2009年12月7日	2	16,132,445	3.435%
5	2011年7月16日	1	28,154,979	5.996%

注：当时总股本为469,593,364股

##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就限售股份持有人——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 3、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4、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5、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持有的 2,145,000 股限售股份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否；

##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